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比例，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龙

尹荔松

卢北京

2016年12月5日